



我要看見

經文：可10:46-52

一．瞎子的痛苦與福分

1.眼睛瞎了的痛苦：看不見一般人所能看見的，行動作事都不方便，事事要靠人幫助，仰人鼻息，我們肉眼明亮的人，真要感謝主。

2.瞎眼的福分：可以減少看見罪惡的事，因為不方便行動，可以少去犯罪的地方。因看不見就多用耳朵聽，並用思想去想像使用神給人的第六感官。

二．瞎子的得醫治

1.他聽見耶穌的事，就相信祂能幫助他看見，他對人的真實見證有信心。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(約20:29)。

2.他知道如何抓住眼前的機會去求耶穌醫治。

3.他只求看見，不求財物，因為看見是自立，是根本的需要，他的明智知道事的先後。

4.他雖看不見，但仍行走到耶穌那裏，這信心救了他的眼睛。這個神蹟主只用話語，不用別的東西，如泥或唾沫，因為主的話本身最有能力，所以當信主的話，而立刻去實行就得醫治。

思想：

今日信徒的通病是，聽不正確的話就相信，而真理聽了不信，也不行。讓我們全心信靠主的話，立刻去實行，就必經驗主話語的大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